

合同

需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采购人）

供方：北京冠力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在需方为获得低聚糖电解质固体饮料、浓缩乳清蛋白固体饮料、纯肌酸粉等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255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低聚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赛康嘉铭 1800克/瓶	瓶	600	230	1380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	浓缩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赛康嘉铭 907克/瓶	瓶	200	400	800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3	纯肌酸粉	赛康嘉铭 300克/瓶	瓶	100	378	37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合计金额		小写：¥：255800元 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产品的质量按下列要求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
- （4）按产品保质期规定执行。
- （5）提供同批次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测报告。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

1、产品的包装由供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2、保险、运费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通知

- 1、收货人：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联系人。
- 2、交货方法：供方送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装运通知：7日前通知采购人。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 1、运输方式：供应商自行决定，按要求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对所供货物进行成品抽样检验。
- 2、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 2、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 付款方式：首付款30%，货物验收合格后，于2023年12月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货物验收报告；2、货物验收清单；3 全额发票。

第九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 1、供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2、供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1%，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供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按不能交货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3、供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供方按不能交货向需方支

付违约金。

第十条 伴随服务

1、与技术规格规定的所有服务。

2、响应时间：

1)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2) 我公司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我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 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在京外的时间另议)。如我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我方应负责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3、免费技术培训。

4、退换货（退换缺陷产品）：在我方、采购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如果采购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变质、发霉等，或者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产品保质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主辅料等），采购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5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需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采购金额最高为原合同采购金额 1 0%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供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采购人）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P86910U

需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开户账户：411619999011002956113

联系电话：0371-63867607

日期：2023年8月16日

供方（供应商）北京冠力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FKY4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房山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冠力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169520000002692

联系电话：010-67901157

日期：2023年8月16日